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3〕2号

## 关于《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劳保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劳保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建，位于桂林市巾山路12号，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内，东经110度13分57.862秒，北纬25度16分7.203秒，总用地面积4000m<sup>2</sup>，在原有闲置厂房基础上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炼胶机、乳化机、搅拌机、蒸馆塔、手套成型生产线、卧式硫化罐、烘干机以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设备设施，年产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80万副；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8.3%；项目四周相邻为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北侧至西侧约40m为侯山；南侧约60m为乌马山；周边的敏感点为北侧约80m的部队驻地，东侧约450m的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东南侧约490m的颐景园及550m的熊家村，东北侧

1000m的清华园西区及1200m的荣和林溪府尊府、1300m的解西幼儿园博文园、1400m的智谷东方外国语学校。项目备案代码：2211-450302-07-01-967708。

##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人工格栅+水质调节+微电解浮选+A/O生化+活性炭过滤器）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桂林市上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软水制备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尾水、软水系统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树脂再生排水）作为洁净下水处理，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9个100%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应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手套生产车间生产线工艺废气（制胶、浸渍、烘干、脱模、硫化等工序产生的制胶区废气、预硫化废气、停放废气、烘干废气、硫化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须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作为供热设备，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此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2-93）表1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要加强厂区绿化，并对污水前处理系统收集部分喷洒除臭剂，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对设备应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和定期保养、维护；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

低噪声工艺，采用基础减振、钢罩隔声和加强机械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运营期：产生的石油醚、废胶、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与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六) 公众参与。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

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林业、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